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305-GXJD

采 购 人: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0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 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305-GXJD

项目名称: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磋商保证金: 无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钦州市富民路 28 号

联系方式: 庞姬 0777-3233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二单元 603 号房

联系方式: 毛木秀、卢国豪 0777-289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木秀、卢国豪

电 话: 0777-2892560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
	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
	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
	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
	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
	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
5. 2	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
	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处只需加盖牵头人的电子公章(除第五章另有规定外)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竞标,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时只需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

商务文件

12. 1. 2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竞标,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竞标,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2.1.3 \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啊丛文件技尤效啊丛处埋。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
-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磋商保证金:无。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17. 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号: 717899991013000064572。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					
	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31. 2	0777-2892560,通讯地址: <u>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二单元 603 号房。</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2.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账 号: 71789999101300006457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
33. 2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	、写金额:	任 佰 拾 フ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纸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J意见(盖章) :						
成交供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	联系电话: 年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Ξ.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日已满,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证	·	,,
位意	联系人及电话:		
息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 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305-GX,JD
- 三、采购项目类别:服务: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采购项目需求: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 经指明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范围	备注
1	钦州市生态 环境保护 "十五五" 规划项目	1	项	按照钦州市有关部门要求完成《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工作,形成《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客观总结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十五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研究提出钦州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关键问题,科学谋划"十五五"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成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及其编制说明。	无

▲技术要求

1、形成《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编制完成《钦州市生

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及其编制说明,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 2、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成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保密管理。
- 3、成果交付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地点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约定
▲付款条件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程序支付给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笔支付:乙方提交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稿、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初稿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笔支付: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乙方提交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最终稿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货款、专用工具、保险、调试、培训、税金以及维保期内因维护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
▲验收标准、规 范	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 · 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4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1	价格分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0 分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	

		(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	
		格为评标价,即该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4%);除上	
		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	
		 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对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必要性、工作	
		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	
		行性进行评分:	
		一档(10分):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具体、不全面,或对项目背	
		景、必要性、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等把握不	
		充分,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不高;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背景、必要性、工	
		 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一定分析,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	
	服务实施方	 一般,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简单,各项工作任务不够细化,总体工	
2. 1		 作方案有一定可行性;	35 分
	案分	 三档(2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必要性、工作	
		 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全面,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较熟悉,	
		 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较清晰,能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总体工作方案	
		 可行性良好,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四档(3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必要性、工作	
		目标、工作内容等需求分析理解深刻、能完全把握采购需求,对项	
		目所在地基本情况非常熟悉,工作方法规范具体、技术路线清晰,	
		能科学合理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在项目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等各	
		旅行子百星细况行场工作任务,任场百百称、循称、任务相爬守行 方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美丽中国、美丽广西建设的	
		刀凹俗头凹豕双目和区兄安、以桁大丁夫肋甲凹、夫肋/ 四建以的 	

		VII ARRESTA VIII A VIII	
		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总体工作方案可行性高,充分满足本项目的	
		需求,能更好地实现采购人的预期效果。	
2.2		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质量控制要求、质量管理流程、	
		控制环节、后续服务等)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一档(2分): 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提供的质量控制措	
		施表述基本清晰,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服务质量控	二档(5分): 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提供的质量控制措	8分
	制措施分	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承诺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合理。	0 /1
		三档(8分):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明显	
		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	
		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承诺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详尽、合理、科学。	
2.3	项目实施进	对实施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进度保障等)的	
		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一档(2分):对本项目服务期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能提供项目实	
		施进度控制措施且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进度控	
		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度控制措施	二档(5分):对本项目服务期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能提供	
	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且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表述清晰,	
		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8分):对本项目服务期的理解透彻,专业性强,能提供实	
		施进度控制措施且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2.4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	
		分,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环境类相关专	
		业正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	
	项目人员配	1日以来每负责过1项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得	 14 分
	置分	1分,最高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	14 万
		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	
		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分	

		8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职称或注册证的,只按等级高的记分,不重	
		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	
		件中提交上述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	
		业单位机构编制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至截标时间半年内	
		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聘用离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聘用合同	
		和退休证明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无法界定拟	
		投入人员是否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而导致该项不计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①2020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独立	
		承担或牵头承担同类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提供	标时明书中向同规是,从上的一个方文的,不是一个一个方文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曾获	
	n /+ /). W //	 得过生态环境相关的科研奖项或荣誉,每获得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成	
3. 1	业绩信誉分	 果的,得 1 分,每获得一项市级成果的,得 0. 5 分。本项满分 9 分	共 夏 ·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获得过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	
		件,奖项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至截标时间	定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独立 中相关规划/方案),提供 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 。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
		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等,否则不予计分]。	
		注: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材料均	
		(在: 石为联百种形式参与嘘间的, 联百种任息 为提供终工物料均 以可。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	
3. 2	履约能力分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	6分
0.4	//交を3月ピノ1 //	分6分。	U /J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材料均 	
		认可。	
	总得分=1+2+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 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 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١	٠.
V	⊏.
4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
	7.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 帐号:	
	8. 以上事项	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法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	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	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位	本各方法定代表人签
署,	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	定代表人(签字):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编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了	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	[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叫	向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 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如联
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	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
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1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	1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	(名称)-	与	(联
合包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体	x竞标协议书》自	的内容,			(牵
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	(姓名)现授权_	((姓名) :	为联合委托代	理人,	并
代表	受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	亡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	勺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	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相关	工作年	三限
注:在	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	合供应商的实际情	青 况,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	自行制和	 表填写	; 1 o
注完代:	表人武孝	省委托代理人签	字 .					
			1 •	_	П 11 0	/ -		П
洪 巡 冏	名 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	· 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 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名	· 标时值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用	付值写"无	")•		

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_(米购代理机构	[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	且织的	项目(项目:	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	邓内容, 现正式递	交下述文件参加贵	方组织的本次政	府采购
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	分(包含按"供应	商须知"提交的全	部文件);商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7 TO TO THE TENT	2011777 (11929 9201		. , , , , , , ,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	报价 ,
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		,提供本项目竞争的	生磋商采购文件	第三章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	(Y	元)	,服务
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服务
期:;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采购公告规定的证	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 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 _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i	商名称:					
				单位: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加劳石柳	量	位	平 // 	心川	田仁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系电话:	
授权代表:_		_	
联系电话: _		-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_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地址:	供应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邮编: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查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查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提出质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1:		
被投诉人 2:	地址:	邮编:	
### ### #############################	联系人:		
地址:	被投诉人 2:		
地址:	•••••		
联系人:	相关供应商: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地址:	邮编:	
采购项目的名称:	联系人:		
采购项目的编号: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的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招标文件公告: <u>是</u> /否公告期限:	采购人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Ŕ: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4)	()11)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程序支付给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笔支付: 乙方提交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初稿、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初稿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三笔支付: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乙方提交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最终稿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177. (4)							
	在	月	日		年	月	日
	- 1	/1				/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十二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				十二年四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4/1/1///				14/1/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文1010年/(文1010年八			
电话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 W(1) •))			
账号:				账号 :			
/W J •				- / W - J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本アクション・				日本で入り回する・			